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4 法律字第 10103104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，如自治條例納入勒令歇業處分規定，得對經營不法行為商業廢止登記，惟該法就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已限於「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而「勒令歇業」屬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」，已逾越該條規定，故自治條例尚不得規定有「勒令歇業」之不利處分

主 旨：關於法規命令之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002439210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經建會建議自治條例納入勒令歇業處分之規定，俾使對經營不法行為之商業得以廢止登記乙節，鑒於上開地方制度法就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已限於僅得為「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而「勒令歇業」屬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」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），已逾越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」，故自治條例尚不得規定有「勒令歇業」之不利處分（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9007137 號函及本部 100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2419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參照體系解釋意旨，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「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」及第 22 條所稱「違反法令」，皆不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（貴部 99 年 1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80071858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故貴部如擬修法因應經建會之會議結論，除應注意前開說明二之問題外，可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予以明列之立法例，爰建議於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修正為「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『自治條例』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

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以期明確。另本件涉及地方制度法部分，建議貴部洽詢內政部表示意見。（在未修法之前，在解釋上可否參酌上開貪污治罪條例規定 98 年 4 月 22 日修法前，將法令之意義在說明欄中明定之例，以合目的性解釋為之，仍請經濟部自行審酌。）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